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西夫·加拉耶夫先生(阿塞拜疆)

一. 引言

1. 2010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10年10月11至14日、19和28日以及11月4、9和22日，第三委员会第8至12、14、15、21、35、41至43和50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5/SR.8-12、14、15、21、35、41-43和50)。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A/65/38)。



(b) 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5/204)；

(c) 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A/65/208)；

(d) 秘书长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报告(A/65/209)；

(e) 秘书长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管病的报告(A/65/268)；

(f)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A/65/334)；

(g) 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A/65/354-S/2010/466)；

(h)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A/65/218)；

(i) 2010年8月24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5/336)。

4. 在10月11日第8次会议上，主管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智利、日本、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巴西、巴基斯坦、喀麦隆、秘鲁、印度、墨西哥和印度尼西亚等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评论(见A/C.3/65/SR.8)。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介绍了在此项目下提出的一份报告，并回复了智利代表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评论(见A/C.3/65/SR.8)。

6. 又在同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发了言，并回复了瑞士、斯威士兰、澳大利亚、古巴、加拿大、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挪威、智利和尼日利亚等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评论(见A/C.3/65/SR.8)。

7. 还是在第8次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副主席代表委员会主席发了言，并回复了瑞士、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等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评论(见A/C.3/65/SR.8)。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5/L.17 及 Rev.1 和 Rev.2

8. 在10月19日第21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代表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草案(A/C.3/65/L.17)，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决议，以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就社会发展领域以及对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承诺，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可以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者是灭绝种族或酷刑的犯罪构成行为，而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确认强奸可构成一种战争策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以及全面执行这一决议的必要性，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2 号决议，其中人权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撰旨在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良好做法汇编，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关于妇女人权的年度全天讨论提交一份报告，

“欢迎通过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3 号决议，

“回顾其第 64/289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妇女署)，以及任命迈克尔·巴切莱特为主管妇女署事务副秘书长，并确认妇女署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包括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表示赞赏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展大量活动，

“深为关切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对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中指出的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法律框架得不到全面和有效执行表示关注，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是一种形式的歧视，它植根于历史上和结构上男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均严重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孩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严重阻碍妇女发挥自身能力，

“又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权力，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因不能享受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的种种惠益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妨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还认识到通过确保妇女在各级决策层有充分代表权并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决策以及她们在经济上获得充分的独立，从而在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上增强妇女权能，这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是不可或缺的，尤其是在当前经济衰退的情况下，

“确认有必要全面地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包括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贫穷、粮食保障、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援助、打击贩运人口、卫生和预防犯罪等其他问题的联系，

“表示赞赏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展大量活动，如加强国际文书、立法和刑事司法制度、通过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国家协调机

制、实施预防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加强对受害人和幸存者的保护、支持和服务，以及改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

“认识到家庭和社区，尤其是男子和男孩在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支助家庭和社区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能力的必要性，

“又认识到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1.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是发生在公共生活或私人生活中；

“2.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在世界每个国家都持续存在，而且很普遍，损害了对人权的享受，严重妨碍两性平等、发展、和平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3. 欣见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

“4. 又欣见相当多的会员国回应了秘书长有关提供大会第 63/15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的请求，表示希望会员国继续回应秘书长其后的请求，制订国家战略，在立法、预防、执法、援助受害人和受害人康复等领域采取更系统、综合、多部门和持久的做法；

“5. 还欣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各种努力和重要贡献，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和贡献；

“6. 表示赞赏秘书长的 2008-2015 年‘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取得进展，制定了一个概述到 2015 年应取得的五个主要成果的行动框架，并得到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说不’社会动员和宣传纲领、‘立即制止强奸：联合国采取行动制止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的联合国机构间倡议以及该运动各区域组成部分等各方面的支持；强调指出需要加速实施联合国系统的具体后续活动，以制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请秘书长根据其运动所取得的结果提出报告；鼓励会员国联合起来，对付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一全球性瘟疫；

“7.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所实施，并要求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以及国家实施或纵容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8.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所定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9. 又强调指出各国在各级政府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责地预防、调查、起诉并惩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保护受害人，不然就会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孩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10. 重申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的持续存在严重阻碍了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同时铭记，世界许多地区仍然存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冲突以及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等问题，影响着几乎每个地区的妇女和男子，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特别重视和优先注意处于这种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的困境和苦难，增加对她们的援助，并确保适当调查、酌情起诉和惩罚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同时强调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11. 强调指出，尽管世界各地许多国家做出了可观的努力，各国应继续注重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的工作，以便更切实地补充经改善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因此应监测和更精确地评价现有方案、政策和法律的执行情况，尽可能提高它们的影响和效力；

“12. 促请各国积极正视和改变结构上固有的、作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根源的态度、传统和定型观念；

“13. 强调指出，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负责执行防止、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及保护和帮助受害人的政策和方案的所有官员受到适当培训，使他们对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孩的不同和具体需要保持敏感认识，以便在妇女和女孩寻求司法和补救措施时不对其造成二度伤害；

“14. 又强调指出，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增强妇女权能，使她们了解在通过司法机制寻求补救时所享有的权利，并使人人了解妇女的权利和对侵害这种权利行为的现行惩罚规定；

“15.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充分使男子和男孩以及家庭和社区成为防止和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变革促进因素；

“16. 促请各国继续制订国家战略，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方案和行动，并根据良好做法，制订比较系统、全面、多部门和持续的做法，同时列入可衡量的目标和时间表，目的是通过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更加侧重预防等途径，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继续更有效地辅以经改

进的立法、政策和方案及其执行、监测和评价，从而确保最佳利用一切现有手段，例如：

“(a)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所有相关各级政府协作，制订一项专门用于打击各个方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全面综合国家计划，其中包括在政治意愿的支持下，收集和分析数据、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开展全国宣传运动，利用各种资源，在媒体中消除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性别定型观念；

“(b) 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c) 评价和评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现行立法、细则和程序的影响，以及报案少的原因，必要时加强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刑法和程序，并在必要时将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纳入法律；

“(d) 确保所有的利益攸关方认识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必要性，促进两性平等，途径包括经常和反复利用提高认识运动和其他预防活动并为这些运动和活动提供资金，例如必要时以多种语文提供的国际、区域和国家会议、研讨会、培训、出版物、小册子、网站、视听材料、社交媒体、电视和电台插播节目和辩论；

“(e) 确保法律系统具备足够的知识，包括具备通过有效法律办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专门知识，同时具备足够的意识并且能够进行协调，并为此酌情在法律系统中任命协调者，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案件；

“(f) 在国家统计单位的参与下，并酌情与其他行为体一道，确保系统地收集和分析监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包括关于防止和处理这些暴力行为的措施的效力的数据，以便有效地制订和执行法律、政策、战略和预防措施，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人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g) 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通过采用国家指标等途径监测和评价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而采取的国家措施、包括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h) 为执行国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活动提供足够的财政支助；

“(i) 分配足够的资源，用以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并进行补救；

“(j) 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特别是教育方面的措施，以改变各个年龄层的男子和妇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便培养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的技巧，消除基于男女尊卑思想和基于男女角色定型观念的偏见、风俗和其他各种习俗，并通过各级学校、教师、父母、青年组织以及对两性平等和人权有敏感认识的教材等，在各级促进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问题的敏感认识；

“(k) 增强妇女权能，特别是增强贫困妇女的权能，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性，确保她们充分参与社会和决策进程，途径包括制订社会和经济政策，保证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和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并且能够平等地获得资金、就业和享有拥有和获取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完全和平等权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妇女无家可归人数不断增加和住房愈益不足的问题，以减少她们遭受暴力的可能性；

“(l) 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确保在本国立法中订有依罪行轻重决定惩罚的规定和制裁措施，以便除其他外，具有威慑效应地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酌情补救她们受到的侵犯；

“(m) 采取有效措施，以免受害人的同意成为妨碍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的因素，同时确保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保护受害人，并为暴力受害人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采取适当的综合措施；

“(n) 鼓励取消阻碍妇女获得诉诸法律机会的所有障碍，确保向暴力行为的所有女性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以便她们能够就法律诉讼和与家庭法有关的问题等事宜作出知情决定，并确保受害人获得对其所受伤害的公正和有效的补救，包括必要时制定国家立法；

“(o) 确保所有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所有的相关公职官员和民间社会之间在防止、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进行有效的合作和协调；

“(p) 为所有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的专业人员，包括警官、司法人员、保健工作人员、执法人员、民间社会、宗教行为体、统计人员和媒体制定或改进并宣传专门培训方案，包括关于如何发现、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案件和如何帮助受害人的切实工具和良好做法导则；

“(q) 加强国家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强化各项措施，以促进妇女平等享受和参与公共保健，通过对受害人提供帮助等途径，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对受害人健康造成的后果；

“(r) 建立或支持综合中心，通过综合中心向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受害人提供收容、法律、保健、心理、咨询和其他服务，并在尚不能建立这种中心的地方促进机构间的协作和协调，使受害人较易获得补救，为其身心和社会方面的复原提供便利，并确保受害人可获得这些服务；

“(s) 确保监狱系统和假释部门为犯罪人提供充分的改造方案，以此作为避免累犯的预防手段；

“(t) 支持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以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并与他们合作，以杜绝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17.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以加强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而作努力，包括应要求协助制定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为此除其他外，在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为交流指导方针、方式方法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18. 强调指出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通过其威慑效应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作出了贡献，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罗马规约》；

“19. 吁请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机构间方案评估委员会与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协商，在其下一次信托基金战略中确定方式方法，以进一步提高该基金作为全系统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以及采取相关补救行动的供资机制的效力，并在最后完成对信托基金的外部评价后，除其他外，适当考虑外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

“20.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的可用资金与满足日益增多的需求所需资金之间的差距不断拉大，促请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可能情况下大幅增加对信托资金的自愿捐款，以达到秘书长‘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所设定的到 2015 年使年度捐款达到 1 亿美元的目标，同时表示赞赏各国、私营部门和其他捐助方已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21. 强调指出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为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为整个联合国系统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各项努力分拨充足的资源，吁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支助和资源，并考虑到新设立的妇女署，同时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仍然是联合国所有方案和机构都必须处理的一个问题；

“22. 欣见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数据库的建立，表示赞赏所有向该数据库提供信息、除其他外说明本国为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向此类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支助而订立的政策与法律框架的国家，大力鼓励所有国家定期向数据库提供最新资料，此外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应请求帮助各国汇编和定期更新有关信息，并加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该数据库的了解；

“23. 又欣见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一套临时指标，用于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情况，并期待委员会目前正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取得成果；

“24. 吁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各级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工作队等，更好地协调工作，此外期待该工作队目前正就编制联合方案规划手册开展的工作取得成果，以进一步有效支持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5. 请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26. 请秘书长：

“(a) 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项报告，列入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执行大会第 64/137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包括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

“(b) 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项报告，列入各国提供的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

“27.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和五十六届会议作口头报告，介绍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它们近期执行第 63/155 号、64/137 号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包括在提高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作为联合国全系统一个机制的效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长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取得的进展，并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资料；

“28. 决定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9. 在 10 月 28 日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5/L.17 的提案国以及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贝宁、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洪

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和大韩民国提出的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5/L.17/Rev.1)，案文如下：

“大会，

“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决议，以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级宣言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就社会发展领域以及对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承诺，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以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者是灭绝种族或酷刑的犯罪构成行为，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通过十周年及全面执行该决议的必要性、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2 号决议，其中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撰旨在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良好做法汇编；欣见人权理事会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3 号决议的通过，其中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关于消除法律和实践对妇女歧视问题的独立专家工作组，

“欣见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设立及任命米歇尔·巴切莱特为主管妇女署事务副秘书长,并确认妇女署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权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等方面进行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表示赞赏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特别包括人权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做出的努力和开展的大量活动,

“深为关切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确认正视和改变作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根源并使此类行为长期存在的有害态度、习俗、做法和性别定型观念,这是确保有效保护的根本所在,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植根于历史上和结构上男女权力关系的不平等,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均严重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孩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严重阻碍妇女发挥自身能力,

“又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权力,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因不能享受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的种种惠益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也妨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还认识到增强妇女权能,为此而除其他外确保妇女在各级决策层有充分代表权并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决策以及她们在经济上获得充分自主,包括促进她们有平等机会进入劳务市场,这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根本所在,尤其是在当前经济危机的情况下,

“确认有必要全面地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包括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贫穷、粮食保障、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援助、贩运人口、教育、卫生和预防犯罪等其他问题的联系,

“欣见《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通过,期望它将有 助于促进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得到更多国家批准和全面执行,

“表示赞赏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做出的努力和开展的大量活动,使立法和刑事司法制度得以强化,诸如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

战略和国家协调机制，实施预防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加强对受害人和幸存者的保护、支持和服务，以及改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

“强调正如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所指出，国家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框架缺乏全面和有效的大力实施，这仍是一个持续挑战，

“认识到家庭在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支助家庭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能力的必要性，

“又认识到社区，特别是男子和男孩，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1.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是发生在公共生活或私人生活中；

“2.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在世界每个国家都持续存在，而且很普遍，损害了对人权的享受，严重妨碍两性平等、发展、和平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3. 欣见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

“4. 又欣见很多会员国回应了秘书长有关提供大会第 63/15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的请求，表示希望会员国继续回应秘书长其后的请求；

“5. 还欣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各种努力和重要贡献，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和贡献；

“6. 表示赞赏秘书长的 2008-2015 年‘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通过启动秘书长的男性领导人网络及制定一个概述到 2015 年应取得的五个主要成果的行动框架而取得的进展，这些工作得到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署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说不’社会动员和宣传平台、‘立即制止强奸：联合国采取行动制止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的联合国机构间倡议以及该运动各区域组成部分等各方面的支持；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需要加速实施具体的后续活动，以制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请秘书长根据其运动所取得的结果提出报告；鼓励会员国联合起来，对付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一全球性瘟疫；

“7.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所实施，并要求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以及国家实施或纵容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8.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所定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9. 又强调指出各国有义务在各级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责地预防、调查、起诉并惩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受害人，不然就会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孩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10. 重申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的持续存在严重阻碍了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同时铭记，世界许多地区仍然存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冲突以及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等现象，侵略、外国占领及族裔冲突和其他类别的冲突是持续的现实问题，影响着几乎每个地区的妇女和男子，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特别重视和优先注意处于这种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的困境和苦难，增加对她们的援助，并确保适当调查、酌情起诉和惩罚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11. 强调指出有必要在解决冲突进程中把国际法禁止的杀害和肢残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以及性暴力犯罪排除于大赦规定之外；

“12. 又强调指出，尽管世界各地许多国家采取了重要步骤，各国应继续注重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的工作，以便更切实地补充经改进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因此应监测和更着力地评价现有方案、政策和法律的执行情况，尽可能提高它们的影响和效力；

“13. 还强调指出，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负责执行防止、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及保护和帮助受害人的政策和方案的所有官员受到适当培训，使他们对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孩的不同和具体需要保持敏感认识，使妇女和女孩在寻求司法和补救措施时不受二度伤害；

“14. 强调指出，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增强妇女权能，使她们了解通过司法机制寻求补救的权利，并使人人了解妇女的权利和对侵害这种权利行为的现行惩罚规定；

“15. 吁请各国在联合国各实体支持下充分使男子和男孩以及家庭和社区成为防止和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变革促进因素；

“16. 促请各国继续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订国家战略，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方案和行动，并制订比较系统、全面、多部门和持续的做法，包括为此而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在法律、政策和方案及其执行、监测和评价中更加侧重预防，从而确保最佳利用现有手段，例如：

“(a) 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和所有相关各级协作，制订一项专门用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各个方面的全面综合国家计划，其中包括数据收集和分析、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全国宣传运动，利用各种资源在媒体中消除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性别定型观念；

“(b) 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c) 评价和评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行立法、细则和程序的影响，以及报案少的原因，必要时加强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法和程序，并在必要时将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纳入法律；

“(d) 促进所有的利益攸关方认识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必要性，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途径包括经常和反复利用提高认识运动和促进预防的其他方法并为此提供资金，例如酌情举行国际、区域和国家会议、研讨会，开展培训，发行出版物、小册子，推出网站、视听材料、社交媒体、电视和电台插播节目和辩论；

“(e) 确保法律系统具备充足的知识，包括具备通过有效法律办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专门知识，同时具备足够的意识并且能够进行协调，并为此酌情在法律系统中任命协调者，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案件；

“(f) 在国家统计单位的参与下并酌情与其他行为体一起确保系统地收集和分析监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包括关于防止和处理这些暴力行为的措施的效力的数据，以便有效地审查和执行法律、政策、战略和预防措施，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人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g) 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通过采用国家指标等途径监测和评价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国家措施、包括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h) 为执行国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活动提供适足的财政支助；

“(i) 分配适足的资源，用以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进行补救；

“(j) 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特别是在教育领域，从教育系统的初始级别开始，以改变各个年龄层的男子和妇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便推动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消除基于男女尊卑思想和基于男女角色定型观念的偏见、风俗和其他各种习俗，并通过各级学校、教师、父母、青年组织以及对两性平等和人权有敏感认识的教材等，在各级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不可接受性的认识；

“(k) 增强妇女权能，尤其是增强贫困妇女的权能，特别是为此而加强她们的经济自主，确保她们充分参与社会和决策进程，途径包括制订社会和经济政策，保障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和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并且能够平等获得财政资源、就业和享有拥有和获取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完全和平等权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妇女无家可归人数不断增加和住房愈益不足的问题，以减少她们遭受暴力的可能性；

“(l) 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以防防范此类罪行，确保在本国立法中订有依罪行轻重决定惩罚的规定和制裁措施，以便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并酌情补救她们受到的侵犯；

“(m) 采取有效措施，以免受害人的同意成为妨碍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的因素，同时确保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保护受害人，并为暴力受害人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采取适当的全面措施；

“(n) 鼓励消除阻碍妇女诉诸司法的所有障碍，确保向暴力行为的所有女性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以便她们能够就法律诉讼和与家庭法有关的问题等事宜作出知情决定，并确保受害人获得对其所受伤害的公正和有效的补救，包括必要时制定国家法律；

“(o) 确保所有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所有相关的公职官员和民间社会之间在防止、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进行有效的合作和协调；

“(p) 为所有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的利益攸关方，包括警察、司法人员、保健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和民间社会制定或改进并宣传专门培训方案，包括关于如何发现、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案件和如何帮助受害人的切实工具和良好做法导则，并使统计人员和媒体参与这些方案；

“(q) 加强国家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强化各项措施，以促进妇女平等享受公共保健，通过为受害人提供支助等途径，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对受害人健康造成的后果；

“(r) 建立或支持综合中心，通过综合中心向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人提供收容、法律、保健、心理、咨询和其他服务，并在尚不能建立这种中心的地方促进机构间的协作和协调，使受害人较易获得补救，为其身心和社会方面的复原提供便利，并确保受害人可获得这些服务；

“(s) 确保监狱系统和假释部门为犯罪人提供适当的改造方案，以此作为避免累犯的预防手段；

“(t) 支持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以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和私营部门并与它们建立伙伴关系，以杜绝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17.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以加强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而作努力，包括应要求协助制定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为此除其他外，在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为交流指导方针、方式方法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18. 强调指出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通过其威慑效应对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以及通过确保追究行为人责任和予以惩处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所具有的补充作用和贡献，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已于2002年7月1日生效的《罗马规约》；

“19. 吁请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机构间方案评估委员会与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协商，继续为信托基金2010-2015年战略的执行提供指导，进一步提高该基金作为全系统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及采取相关补救行动的供资机制的效力，并除其他外适当考虑对信托基金的外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

“20.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的可用资金与满足日益增多的需求所需资金之间的差距不断拉大，促请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可能情况下大幅增加对信托资金的自愿捐款，以达到秘书长‘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所设定的到2015年使年度捐款达到1亿美元的目标，同时表示赞赏各国、私营部门和其他捐助方已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21. 强调指出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为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妇女署和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为整个联合国系统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各项努力分拨适足资源，并吁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支助和资源；

“22. 欣见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数据库的建立，表示赞赏所有向该数据库提供信息、除其他外说明本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向此类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支助而订立的政策与法律框架的国家，大力鼓励所有国家经常向数据库提供最新资料，此外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应请求帮助各国汇编和经常更新有关信息，并加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对该数据库的了解；

“23. 又欣见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一套用于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情况的临时指标，并期待委员会目前正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取得成果；

“24. 吁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各级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工作队等，更好地协调工作，并期待该工作队目前正就编制联合方案规划手册开展的工作取得成果，以期进一步有效支持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5. 请人权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列入：

“(a)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执行大会第 64/137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包括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

“(b) 各国提供的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

“27.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作口头报告，介绍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它们近期执行大会第 63/155 号、第 64/137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包括在提高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作为联合国全系统机制的效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长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取得的进展，并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资料；

“28. 决定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0. 在 11 月 4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5/L.17/Rev.1 的提案国以及阿根廷、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蒙古、巴拉圭、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乌克兰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5/L.17/Rev.2)。

11.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也代表荷兰，发言对案文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4 段，在段尾插入“并注意到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的关注”；

(b) 序言部分第 7 段，删去“其中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关于消除法律和实践对妇女歧视问题的独立专家工作组，”。

12.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舌尔、南非、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瓦努阿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又在第 42 次会议上，贝宁(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摩洛哥(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见 A/C. 3/65/SR. 42)。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5/L. 17/Rev. 2(见第 38 段，决议草案一)。

15. 通过决议草案后，德国(也代表意大利和波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5/SR. 42)。

B. 决议草案 A/C. 3/65/L. 18 和 Rev. 1

16. 在 10 月 11 日第 21 次会议上，马拉维代表，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孟加拉国、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海地、印度尼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和瑞士，提出了题为“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决议草案(A/C. 3/65/L. 18)，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8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8 号决议，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又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就社会发展领域以及对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承诺，还有《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国际承诺，

“还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报告，并欢迎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强调指出贫穷、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或无法得到、早育、女童早婚、暴力侵害年轻妇女和女孩行为和性别歧视等彼此关联，是产科瘘的根源所在，而贫穷仍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

“认识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条件艰难，致使贫穷妇女比率加速增长，

“又认识到早孕和早育会造成妊娠和分娩期间的并发症，并有可能使孕产妇死亡和患病风险大幅提高，深为关切早育以及在产科急诊等方面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机会有限，导致产科瘘、其他孕产妇疾病和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

“还认识到暴力侵害女童和少女行为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都直接造成长期严重影响，有害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增加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对心理、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歧视女童和侵犯女童权利的行为，这种行为往往减少了女孩获得教育和营养及身心保健的机会，使女孩在童年和少年期享有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孩，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遭受暴力和有害习俗的侵害，

“欣见会员国、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铭记以人为本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针是保护和赋权个人和社区的根所在，为全球根除瘘管病运动作出贡献，

“又欣见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其中提及千年发展目标 5，

“赞赏地注意到 2010 年 9 月 22 日推出的《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对该战略表示支持，

“欣见利益攸关方为应对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的多方面决定因素而在各级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期间宣布了加速推进与健康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确认会员国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再次作出的更有力承诺，

“1. 认识到贫穷、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或无法得到、早育、女童早婚和性别歧视等彼此关联，是产科瘘的根源所在，而贫穷仍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并认识到消除贫穷对满足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及保护和促进她们的权利至关重要，必须继续在国内和国际范围采取紧急行动，消除贫穷；

“2. 强调指出有必要解决引发产科瘘的社会问题，诸如女童早婚、早孕、无法得到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妇女和女孩缺乏教育或得不到充分教育、妇女和女孩贫穷以及地位低下等问题；

“3. 又强调指出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责，防范、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惩罚行为人，并向受害人提供保护，不然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孩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4.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女孩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发展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以期确保能不受歧视地利用这些系统和服务，同时特别注意适足食物和营养、水和卫生问题，提供计划生育信息，增加知识和提高认识，保障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以此预防产科瘘；

“5. 又吁请各国确保妇女和女孩能有平等机会接受和完成免费、优质的初级义务教育，并继续努力改善和扩大女孩和妇女的各级教育，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以求实现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贫穷等目标；

“6. 促请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有经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才可结婚，此外，还要制定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7.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及世界卫生组织等全球根除瘘管病运动的其他合作伙伴开展活动，寻找和支持有可能作为治疗、培训和疗养中心的医疗保健设施，以期建立和资助国家和区域瘘管病治疗和培训中心；

“8. 又吁请各国按照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所述，加快进度，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为此而全面解决生殖健康、孕产妇健康、新生儿和儿童健康问题，特别是要加强卫生系统，提供方便而且负担得起的综合保健服务，包括社区预防和临床护理等，在此框架内提供计划生育、产前护理、熟练助产护理、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并提供防治诸如艾滋病毒等性传播疾病和感染的各种方法；

“9. 还吁请各国和(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a) 加倍努力,使孕产妇保健服务和产科瘘治疗在地理位置上和经济上可以承受,包括增加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以及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的覆盖面,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改善孕产妇健康的目标;

“(b) 酌情制定、实施和支持国家和国际的预防、护理和治疗以及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支持战略,以期有效应对产科瘘,并进一步制定多部门、多学科、全面和综合的方针,通过确保提供负担得起、全面和优质的孕产妇保健服务,包括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等,彻底解决问题,根除产科瘘,防止孕产妇死亡和相关疾病;

“(c) 加强医疗卫生系统、尤其是公共医疗卫生系统提供必要的基本服务的能力,以期预防和治疗产科瘘,为此而向青年妇女和女孩,包括生活在贫困之中和医疗条件不足、产科瘘最常见的农村地区的青年妇女和女孩,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产前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服务;

“(d) 加强研究、监测和评价系统,包括社区一级通报产科瘘病例及孕产妇死亡和新生儿死亡案例,据以指导实施孕产妇保健方案;

“(e) 向妇女和女孩提供必要的保健服务、设备和用品以及技能培训和创收项目,使她们能够摆脱周而复始的贫穷;

“(f) 筹集资金,用以提供免费或有补贴的瘘管修补治疗,包括为此而鼓励服务提供者加强合作,交流新的治疗技术和治疗方案;

“(g) 改善数据收集、手术前和手术后情况,衡量在满足手术治疗需要方面的进展以及手术、康复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等服务的质量;

“(h) 提供健康教育、康复和重返社会咨询服务,包括医疗咨询,以此作为向接受瘘管修补治疗的所有妇女,包括向那些患有不可修补瘘管病的妇女提供的手术后护理的重要内容;

“(i) 使决策者和社区关注产科瘘问题,通过支持重返社会项目等途径,减少与此疾病相关的耻辱和歧视,帮助患有产科瘘的妇女和女孩,使她们能够克服被抛弃和被社会排斥的困境及由此产生的心理社会问题;

“(j) 对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社区、决策者和保健专业人员进行如何预防和治疗产科瘘的教育;与社区和宗教领袖、传统助产士、媒体、广播电台、有影响力的公众人物和决策者合作,使人们更多了解怀孕妇女和

女孩的需要，包括她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支持对医生、助产士、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进行产科抢救护理培训；将瘘管修补、瘘管病治疗及护理方面的培训列为保健专业人员培训的标准课程；

“(k) 发展交通和供资办法，使妇女和女孩能够获得产科护理和接受治疗，并利用奖励和其他手段确保农村地区有能够从事产科瘘预防工作的合格保健专业人员；

“10. 鼓励现有的瘘管病防治中心开展交流和建立联系，以促进培训、研究、宣传和筹集资金，并制订和适用相关标准，包括世界卫生组织 2006 年发布的《产科瘘：临床管理和方案规划指导原则》，其中载有背景资料以及制定瘘管病防治战略和方案的原则；

“11. 促请国际社会解决产科抢救护理领域训练有素的医生、助产士、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短缺以及床位和用品短缺的问题，大多数瘘管病防治中心的能力因这些问题而受到限制；

“12. 又促请多边捐助方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实施支持国家努力的政策，以期确保将更多资源用于年轻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年轻妇女和女孩；

“13. 邀请会员国协助努力根除产科瘘，尤其包括为联合国人口基金全球根除瘘管病运动作出贡献，力求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关于改善孕产妇健康的具体目标，到 2015 年之前根除产科瘘；

“14.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在 11 月 9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5/L.18 的提案国以及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5/L.18/Rev.1)：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

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18. 在同次会议上，贝宁代表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并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9(h) 段，“重返社会”订正为“社会经济重新融入”。

19. 又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智利和科特迪瓦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3)。

20. 还是在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5/L.18/Rev.1(见第 38 段，决议草案二)。

21. 通过决议草案后，圣卢西亚代表和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见 A/C.3/65/SR.43)。

C. 决议草案 A/C.3/65/L.19 和 Rev.1

22. 在 10 月 1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代表安哥拉、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加蓬、苏丹、东帝汶和多哥，提出了题为“国际寡妇日”的决议草案(A/C.3/65/L.19)，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尤其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赞同以在妇女一生各阶段增强其权能的方式消除贫穷的商定结论和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尤其是第 3 条，根据该条，缔约方应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确保妇女全面发展和提高地位，

“申明，确保并推动全面实现所有妇女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认识到丧偶妇女及其子女尤易遭受歧视、偏见，与社会隔离，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陷入贫穷，

“深为关切千百万寡妇的子女不识字、失学、被贩运和营养不良，

“注意到寡妇遭受虐待和痛苦影响到世界各地的妇女，

“强调有必要特别注意寡妇及其子女，包括生活在农村的寡妇及其子女的困境，

“1. 决定从 2011 年起，在每年的 6 月 23 日组织国际寡妇日活动；

“2.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特别关注寡妇及其子女的境况；

“3.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国际寡妇日活动，并在世界各地增进对寡妇及其子女的困境的了解；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联合国组织该日的活动。”

23. 在 11 月 4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 3/65/L. 19 的提案国以及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国际寡妇日”的订正决议草案(A/C. 3/65/L. 19/Rev. 1)：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4. 在同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发了言(见 A/C. 3/65/SR. 42)。

2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5/L. 19/Rev. 1(见第 38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3/65/L. 20 和 Rev. 1

26. 在 10 月 19 日第 21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喀麦隆、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菲律宾和多哥，提出了题为“贩运妇女和女孩”的决议草案(A/C. 3/65/L. 20)，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具体处理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载关于贩运问题的战略目标，

“又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遏止对被贩运者的需求，保护受害人，

“回顾《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及其对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强烈谴责，这种行为对人类尊严、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回顾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所载有关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的信息，

“又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9 年 2 月《全球贩运人口情况报告》及其中对被贩运妇女和女孩处境的关注，

“注意到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举措框架内，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召开了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维也纳论坛，以及在大会框架内，于 2008 年 6 月 3 日举行了关于贩运人口活动的专题辩论，

“又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特别报告员的部分工作是在其任务工作中采用按性别和年龄分析的方法，除其他外，分析在贩运人口问题中与性别和年龄有关的脆弱性，

“确认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恪尽职责，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活动，惩罚行为为人，并救援和保护受害人，不然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来自一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妇女和女孩被贩运到发达国家，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而且男子和男孩也受害于贩运人口活动，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活动，

“认识到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某些努力缺乏对性别和年龄问题的必要敏感认识，因而无法有效地处理尤易成为以性剥削、强迫劳动、服务及其他形式的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活动目标的妇女和女孩的境况，因此，突出强调有必要将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纳入打击贩运人口的所有工作中，

“又认识到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孩这一特别问题的影响，

“还认识到由于法律不健全、现有法律执行不力，缺乏按性别分列的可靠数据和统计数字，缺乏资源，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面临挑战，

“关切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被用于利用他人卖淫以图营利、贩运妇女为新娘、剥削妇女和儿童的色情旅游、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对儿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剥削等活动，

“又关切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人的活动日增，他们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从中牟利，

“认识到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人特别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威胁，妇女和女孩往往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文化、宗教和出身等原因而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又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

“注意到世界一些地区对卖淫业和强迫劳动的需求部分是通过贩运人口活动得到满足，

“确认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妇女和女孩因其性别而处于更加不利和边缘化的境地，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或对自己的人权缺乏了解和认识，往往因被贩运而受耻辱，在权利受侵犯而试图获得信息和利用申诉机制时面临种种障碍，并确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提高其认识，

“重申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举措的重要性，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又重申为杜绝贩运人口活动，尤其是杜绝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而开展的全球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需要所有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共担责任并积极合作，

“认识到在制订预防、康复、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多学科的办法，关注受害人的安全，并尊重受害人充分享受人权，使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行为体都参与其中，

“深信必须保护和协助贩运人口活动的所有受害人，充分尊重受害人的人权，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报告；

“2. 欣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处理贩运妇女和女孩这一特别问题作出努力，鼓励它们进一步加强努力和合作，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技术专长和最佳做法；

“3. 鼓励联合国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纳入旨在处理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法治、善政、教育、自然灾害和冲突后重建等问题的更广泛的政策和方案之中；

“4. 吁请各国政府抑制以期杜绝助长为一切形式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在这方面加强采取包括立法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以遏制剥削被贩运者的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5. 又吁请各国政府针对贫穷和两性不平等增加被贩运风险的因素，并针对助长为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而贩运妇女和女孩这一特别问题的其他因素，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并消除此类贩运活动，途径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期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处行为人、包括与贩运集团有牵连的公职人员；

“6.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处理冲突和冲突后、灾害及其他紧急情况的所有其他组织和实体解决妇女和女孩更易受到贩运和剥削的问题以及相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7. 敦促各国政府设计、执行和加强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包括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活动，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的全面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8. 敦促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支持并分配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加强对妇女和男子以及女孩和男孩进行关于两性平等、自尊和互尊的教育，并加强与民间社会协作开展宣传运动，在国家和基层各级提高大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9.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通过一切可能的防范行动，杜绝色情旅游需求，尤其是对儿童色情的需求；

“10. 敦促各国政府制订教育和训练方案和政策，并酌情考虑制定立法，以防止色情旅游和贩运活动，其中应特别强调保护年轻妇女和儿童；

“11. 又敦促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联合国相关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1958 年《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第 111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12. 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国家方案，并开展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制订各项区域举措或行动计划，以便除其他外，通过加强分享信息、收集不同性别和不同年龄的数据、提高其他技术能力和加强司法互助的活动以及打击腐败和洗刷贩运所得收益的活动，包括打击洗刷以商业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所得收益的活动，解决贩运人口的问题，并确保这类协定和举措特别针对贩运活动如何影响妇女和女孩的问题；

“13. 吁请各国政府认识到为性剥削、商业性剥削和性虐待、色情旅游和强迫劳动目的贩运人口的活动日增，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并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地国的主管当局，将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和中介，包括与贩运集团有牵连的公职人员，按照正当法律程序绳之以法，并予以惩罚，并惩治那些被判定对监护下被贩运者进行性侵犯的监管人员；

“1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人不因被贩运而受到惩罚，确保他们不会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并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法律框架内，依照本国的政策，防止贩运人口受害人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受到起诉；

“15.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或加强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如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以鼓励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行为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交流信息和提出报告，并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纳入其中；

“16.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利用现有资源，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尤其是对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认识；抑制并以期杜绝助长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在内的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宣传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法规和刑罚；并强调贩运人口是一项严重罪行；

“17. 吁请有关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开设协助被贩运者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综合方案，包括为此提供职业培训，以他们能懂的语言提供法律援助，提供医疗保健，包括为艾滋病/艾滋病提供医疗保健，并采取措施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运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18. 鼓励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或加强宣传运动，说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提供关于非正常移徙风险及贩运者

所用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信息，使妇女能够在了解情况后作出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人；

“19. 又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制定和执行各种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方案，让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获得有效的辅导和培训，重返社会，并为受害人或可能的受害人开设收容所和援助热线；

“20. 敦促各国政府为执法、司法、移民和其他相关官员提供或加强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培训，包括关于预防和打击性剥削妇女和女孩活动的培训，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执法人员、移民官员、领事官员、社会工作人员和其他一线人员在处理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时充分尊重受害人的人权，顾及性别和年龄敏感性，遵循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的原则；

“21.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和证人保护方案敏感顾及被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特别境况，确保她们酌情得到支持和援助，能够无所畏惧地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而且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需要时出场作证，并确保她们在此期间能够受到顾及性别和年龄的保护和酌情获得社会、医疗、资金和法律方面的援助，包括可能获得损害赔偿；

“22. 又邀请各国政府鼓励媒体提供商，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媒体，特别是因特网，以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尤其是对女孩的剥削，此种剥削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

“23. 邀请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和包括大众传播机构在内的电信业，同各国政府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孩的活动，包括为此而由媒体传播信息，说明贩运活动的种种危险、被贩运者的权利和贩运活动受害人可获得的服务；

“24. 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有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进行全面研究，并制定共同方法和国际指标，以便能得出相关可比数字，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借此促进合作，打击贩运活动；

“25.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特别机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协同开展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联合调查研究，以此作为制订或修订政策的依据；

“26. 邀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必要协助下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借鉴最佳做法，为执法官员、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及医疗和支助人员编制训练手册和其他信息材料，提供培训，使他们能敏感认识到受害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

“27.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确保向部署在发生冲突、冲突后和其他紧急情况地区的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行为培训，以避免助长、便利或利用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活动，使这些人员更好地认识到冲突及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其他紧急情况的受害人被贩运的潜在风险；

“28.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并致力拟订共同方法和统计办法，以获得可比数据；

“2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汇集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存在的不足，并就如何在努力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各方面工作中加强基于人权并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

27. 在 11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5/L.20 的提案国以及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贩运妇女和女孩”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5/L.20/Rev.1)：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8.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50)。

29.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5/L.20/Rev.1(见第 38 段，决议草案四)。

30. 通过决议草案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菲律宾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50)。

E. 决议草案 A/C. 3/65/L. 55

31. 在 11 月 4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决议草案(A/C. 3/65/L. 55)。

3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 María Luz Melon(阿根廷)发了言(见 A/C. 3/65/SR. 41)。

33.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5/L. 55(见第 38 段，决议草案五)。

F. A/C. 3/65/L. 7 号文件所载的提案

34. 在 10 月 14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份秘书处说明(A/C. 3/65/L. 7)，其中载有妇女地位委员会所通过、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递的“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5 周年宣言”案文。

35.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见 A/C. 3/65/SR. 15)。

36. 在 11 月 9 日第 43 次会议上，继主席发言(见 A/C. 3/65/SR. 43)后，委员会商定，鉴于在委员会第 41 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5/L. 55，因此无需就 A/C. 3/65/L. 7 号文件所载的宣言采取行动。

G.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37. 在 11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所审议的若干文件(见第 39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决议，以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儿童权利公约》² 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³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级宣言⁶ 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宣言，⁷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就社会发展领域以及对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承诺，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中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⁹ 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 见第 48/104 号决议。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5/3/Rev.1），第三章。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E/2010/27），第一章，A 节。

⁸ 见第 55/2 号决议。

⁹ 见第 60/1 号决议。

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¹⁰上作出的承诺,并注意到大会2007年9月13日第61/295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的关注,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¹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以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是灭绝种族或酷刑的犯罪构成行为,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及全面执行该决议的必要性、安全理事会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2010年6月18日第14/12号决议,¹²其中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撰旨在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良好做法汇编;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2010年10月1日第15/23号决议,¹³

欣见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设立及米歇尔·巴切莱特被任命为主管妇女署事务副秘书长,并确认妇女署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权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等方面进行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表示赞赏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特别包括人权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做出的努力和开展的大量活动,

深为关切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植根于历史上和结构上男女权力关系的不平等,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均严重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孩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严重阻碍妇女发挥自身能力,

¹⁰ 见第65/1号决议。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3号》和更正(A/65/53和Corr.1),第三章,A节。

¹³ 同上,《补编第53A号》(A/65/53/Add.1),第一章。

又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权力，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因不能享受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的种种惠益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妨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还认识到增强妇女权能，为此而除其他外确保妇女在各级决策层有充分代表权并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决策以及她们在经济上获得充分自主，包括促进她们有平等机会进入劳务市场，这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根本所在，尤其是在当前经济危机的情况下，

确认有必要全面地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包括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援助、贩运人口活动、教育、卫生和预防犯罪等其他问题的联系，

欣见《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¹⁴ 的通过，强调指出该计划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促进作用，并强调指出需要全面、切实予以执行，

表示赞赏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做出的努力和开展的大量活动，使立法和刑事司法制度得以强化，诸如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国家协调机制，实施预防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加强对受害人和幸存者的保护、支持和服务，以及改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

强调正如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¹⁵ 所指出，国家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框架缺乏全面和有效的大力实施，这仍是一个持续挑战，

认识到家庭在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支助家庭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能力的必要性，

又认识到社区，特别是男子和男孩，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1.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是发生在公共生活或私人生活中；

2.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在世界每个国家都持续存在，而且很普遍，损害了对人权的享受，严重妨碍两性平等、发展、和平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¹⁴ 第 64/293 号决议。

¹⁵ A/65/208。

3. 欣见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¹⁵
4. 又欣见很多会员国回应了秘书长有关提供大会第 63/155 号决议执行情况资料的请求，希望会员国继续回应秘书长其后的请求；
5. 还欣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各种努力和重要贡献，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和贡献；
6. 表示赞赏秘书长 2008-2015 年“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通过启动秘书长的男性领导人网络及制定一个概述到 2015 年应取得的五个主要成果的行动框架而取得的进展，这些工作得到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署的一部分)“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说不”社会动员和宣传平台、“立即制止强奸：联合国采取行动制止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的联合国机构间倡议以及该运动各区域组成部分等各方面的支持；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需要加速实施具体的后续活动，以制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请秘书长报告其运动所取得的结果；鼓励会员国联合起来，对付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一全球性瘟疫；
7.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所实施，并要求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以及国家实施或纵容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8.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³ 所定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9. 又强调指出各国有义务在各级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责地预防、调查、起诉并惩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受害人，不然就会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孩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10. 重申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的持续存在严重阻碍了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同时铭记，世界许多地区仍然存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冲突以及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等现象，侵略、外国占领及族裔冲突和其他类别的冲突是持续的现实问题，影响着几乎每个地区的妇女和男子，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特别重视处于这种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的困境，优先关注和增加援助以减缓她们的苦难，并确保适当调查、酌情起诉和惩罚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11. 强调指出有必要在解决冲突进程中把国际法禁止的杀害和肢残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以及性暴力犯罪排除于大赦规定之外；

12. 又强调指出, 尽管世界各地许多国家采取了重要步骤, 各国应继续注重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的的工作, 以便更切实地补充经改进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因此应监测和更着力地评价现有方案、政策和法律的执行情况, 尽可能提高它们的影响和效力;

13. 还强调指出, 各国应采取措施, 确保负责执行防止、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及保护和帮助受害人的政策和方案的所有官员接受适当培训, 使他们对妇女和女孩, 特别是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孩的不同和具体需要保持敏感认识, 使妇女和女孩在寻求司法和补救措施时不受二度伤害;

14. 强调指出, 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 增强妇女权能, 使她们了解通过司法机制寻求补救的权利, 并使人人了解妇女的权利和对侵害这种权利行为的现行惩罚规定;

15. 吁请各国在联合国各实体支持下充分使男子和男孩以及家庭和社区成为防止和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变革促进因素;

16. 敦促各国继续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订国家战略, 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方案和行动, 并制订比较系统、全面、多部门和持续的做法, 包括为此而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在法律、政策和方案及其执行、监测和评价中更加侧重预防, 从而确保最佳利用现有手段, 例如:

(a) 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和所有相关各级协作, 制订一项专门用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各个方面的全面综合国家计划, 其中包括数据收集和分折、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全国宣传运动, 利用各种资源在媒体中消除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性别定型观念;

(b) 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 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 则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 包括不歧视原则;

(c) 评价和评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行立法、细则和程序的影响, 以及报案少的原因, 必要时加强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法和程序, 并在必要时将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纳入法律;

(d) 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认识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必要性, 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途径包括经常和反复利用提高认识运动和促进预防的其他方法并为此提供资金, 例如酌情举行国际、区域和国家会议、研讨会, 开展培训, 发行出版物、小册子, 推出网站、视听材料、社交媒体、电视和电台插播节目和辩论;

(e) 确保法律系统具备充足的知识，包括具备通过有效法律办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专门知识，同时具备足够的意识并且能够进行协调，并为此酌情在法律系统中任命协调者，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案件；

(f) 在国家统计单位的参与下并酌情与其他行为体一起确保系统地收集和分析监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包括关于防止和处理这些暴力行为的措施的效力的数据，以便有效地审查和执行法律、政策、战略和预防措施，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人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g) 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通过采用国家指标等途径监测和评价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国家措施、包括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h) 为执行国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活动提供适足的财政支助；

(i) 分配适足的资源，用以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进行补救；

(j) 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特别是在教育领域，从教育系统的初始级别开始，以改变各个年龄层的男子和妇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便推动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消除基于男女尊卑思想和基于男女角色定型观念的偏见、风俗和其他各种习俗，并通过各级学校、教师、父母、青年组织以及对两性平等和人权有敏感认识的教材等，在各级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不可接受性的认识；

(k) 增强妇女权能，尤其是增强贫困妇女的权能，特别是为此而加强她们的经济自主，确保她们充分参与社会和决策进程，途径包括制订社会和经济政策，保障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和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并且能够平等获得财政资源、就业和享有拥有和获取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完全和平等权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妇女无家可归人数不断增加和住房愈益不足的问题，以减少她们遭受暴力的可能性；

(l) 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以助防范此类罪行，确保在本国立法中订有依罪行轻重决定惩罚的规定和制裁措施，以便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并酌情补救她们受到的侵犯；

(m) 采取有效措施，以免受害人的同意成为妨碍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的因素，同时确保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保护受害人，并为暴力行为受害人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采取适当的全面措施；

(n) 鼓励消除阻碍妇女诉诸司法的所有障碍，确保向暴力行为的所有女性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以便她们能够就法律诉讼和与家庭法有关的问题等事宜作出知情决定，并确保受害人获得对其所受伤害的公正和有效的补救，包括必要时制定国家法律；

(o) 确保所有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所有相关的公职官员和民间社会之间在防止、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进行有效的合作和协调；

(p) 为所有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的利益攸关方，包括警察、司法人员、保健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和民间社会制定或改进并宣传专门培训方案，包括关于如何发现、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案件和如何帮助受害人的切实工具和良好做法导则，并使统计人员和媒体参与这些方案；

(q) 加强国家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强化各项措施，以促进妇女平等享受公共保健，通过为受害人提供支助等途径，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对受害人健康造成的后果；

(r) 建立或支持综合中心，通过综合中心向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人提供收容、法律、保健、心理、咨询和其他服务，并在尚不能建立这种中心的地方促进机构间的协作和协调，使受害人较易获得补救，为其身心和社会方面的康复提供便利，并确保受害人可获得这些服务；

(s) 确保监狱系统和假释部门为犯罪人提供适当的改造方案，以此作为避免累犯的预防手段；

(t) 支持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以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和私营部门并与它们建立伙伴关系，以杜绝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17.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以加强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而作努力，包括应要求协助制定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为此除其他外，在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为交流指导方针、方式方法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18. 强调指出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通过确保追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责任人责任和予以惩处而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做出的贡献，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罗马规约》；¹¹

19. 吁请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机构间方案评估委员会与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协商，继续为信托基金 2010-2015 年战略的执行提供指导，进一步提高该基金作为全系统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及采取相关补救行动的供资机制的效力，并除其他外适当考虑到对信托基金的外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

20.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的可用资金与满足日益增多的需求所需资金之间的差距不断拉大，敦促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可能情况下大幅增加对信托资金的自愿捐款，以达到秘书长“联合起来制止暴

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所设定的到 2015 年使年度捐款达到 1 亿美元的目标，同时表示赞赏各国、私营部门和其他捐助方已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21. 强调指出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为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妇女署和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为整个联合国系统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各项努力分拨适足资源，并吁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支助和资源；

22. 欣见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数据库的建立，¹⁶ 表示赞赏所有向该数据库提供信息、除其他外说明本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向此类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支助而订立的政策与法律框架情况的国家，大力鼓励所有国家经常向数据库提供最新资料，此外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应请求帮助各国汇编和经常更新有关信息，并加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对该数据库的了解；

23. 又欣见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¹⁷通过了一套用于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情况的临时指标，¹⁸ 并期待委员会目前正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取得成果；

24. 吁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各级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工作队等，更好地协调工作，并期待该工作队目前正就编制联合方案规划手册开展的工作取得成果，以期进一步有效支持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5. 请人权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列入：

(a)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执行大会第 64/137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包括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

(b) 各国提供的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

27.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作口头报告，介绍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它们近期执行大会第 63/155 号、第 64/137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包括在提高联合国支援消除

¹⁶ 可查阅 www.un.org/esa/vawdatabase。

¹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4 号》(E/2009/24)，第一章，B 节，第 40/110 号决定。

¹⁸ 见 E/CN.3/2009/13，第 28 段。

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作为联合国全系统机制的效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长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取得的进展，并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资料；

2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二 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8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8 号决议，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² 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³

又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就社会发展领域以及对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承诺，还有《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中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⁵ 上作出的国际承诺，

还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和《儿童权利公约》，⁷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⁸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报告，⁹ 并欢迎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强调指出，贫穷、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或无法得到、早育、女童早婚、暴力侵害年轻妇女和女孩行为和性别歧视之间的彼此关联是产科瘘的根源所在，而贫穷仍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

认识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条件艰难，致使贫穷妇女比率加速增长，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见第 60/1 号决议。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⁷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和同上，第 2171 卷和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⁹ A/65/268。

又认识到早孕和早育会造成妊娠和分娩期间的并发症，并有可能使孕产妇死亡和患病风险大幅提高，深为关切早育以及在产科急诊等方面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机会有限，导致产科瘘、其他孕产妇疾病和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

还认识到暴力侵害女童和少女行为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都直接造成长期严重影响，有害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增加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对心理、社会和经济产生消极影响，

深为关切歧视女童和侵犯女童权利的行为，这种行为往往减少了女孩获得教育和营养及身心保健的机会，使女孩在童年和少年期享有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孩，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遭受暴力和有害习俗的侵害，

欣见会员国、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为全球根除瘘管病运动作出贡献，铭记以人为本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针是保护和赋权个人和社区的根所在，

又欣见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¹⁰ 特别是其中提及千年发展目标 5，

还欣见秘书长的《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该战略由一个基础广泛的伙伴联盟参与，以支持各国作为当务之急大幅度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计划和战略，为此，将增强一个具有优先地位的一揽子高效措施，整合卫生、教育、两性平等、水和卫生、减贫以及营养等各部门的努力；

欣见关于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各种不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包括双边举措和通过南南合作实施的举措，以支持卫生、教育、两性平等、能源、水和卫生、减贫和营养等部门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以期减少孕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又欣见利益攸关方为应对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的多方面决定因素而在会员国需要和优先事项基础上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建立各级伙伴关系，欣见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期间宣布了加速推进与健康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重申会员国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再次作出的更有力承诺，

1. 认识到贫穷、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或无法得到、早育、女童早婚和性别歧视之间的彼此关联是产科瘘的根源所在，而贫穷仍是主要的社会风

¹⁰ 见第 65/1 号决议。

险因素，并认识到消除贫穷对满足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及保护和促进她们的权利至关重要，必须继续在国内和国际范围采取紧急行动，消除贫穷；

2. 强调指出需要解决引发产科瘘的社会问题，诸如女童早婚、早孕、无法得到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妇女和女孩缺乏教育或得不到充分教育、妇女和女孩贫穷以及地位低下等问题；

3. 又强调指出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责，防范、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惩罚行为人，并向受害人提供保护，不然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4.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女孩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发展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以确保能不受歧视地利用这些系统和服务，同时特别注意适足食物和营养、水和卫生问题，提供计划生育信息，增加知识和提高认识，保障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以此预防产科瘘；

5. 又吁请各国确保妇女和女孩有权在与男子和男孩平等基础上接受优质教育，确保她们完成初级教育全部课程，并继续努力改善和扩大女孩和妇女的各级教育，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以求实现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贫穷等目标；

6. 敦促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有经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才可结婚，此外，还要制定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7.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全球根除瘘管病运动其他合作伙伴开展活动，寻找和支持有可能作为治疗、培训和疗养中心的医疗保健设施，以期建立和资助区域瘘管病治疗和培训中心以及必要的国家中心；

8. 又吁请各国按照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¹⁰和《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所述，加快进度，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及其两项具体目标，为此而全面解决生殖健康、孕产妇健康、新生儿和儿童健康问题，包括为此而加强卫生系统，提供方便而且负担得起的综合保健服务，包括社区预防和临床护理等，在此框架内提供计划生育、产前护理、熟练助产护理、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并提供防治诸如艾滋病毒等性传播疾病和感染的各种方法；

9. 还吁请各国和(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a) 加倍努力，使孕产妇保健服务和产科瘘治疗在地理位置上和经济上可以承受，包括扩大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以及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的覆盖面，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改善孕产妇健康的目标；

(b) 酌情制定、实施和支持国家和国际预防、护理和治疗以及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支持战略，以期有效应对产科瘘，并进一步制定多部门、多学科、全面和综合的方针，通过确保提供负担得起、全面和优质的孕产妇保健服务，包括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等，彻底解决问题，根除产科瘘，防止孕产妇死亡和相关疾病；

(c) 加强医疗卫生系统、尤其是公共医疗卫生系统提供必要的基本服务的能力，以期预防和治疗产科瘘，为此而向青年妇女和女孩，包括生活在贫困之中和医疗条件不足、产科瘘最常见的农村地区的青年妇女和女孩，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产前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服务；

(d) 加强研究、监测和评价系统，包括社区一级通报产科瘘病例及孕产妇死亡和新生儿死亡案例，据以指导实施孕产妇保健方案；

(e) 向妇女和女孩提供必要的保健服务、设备和用品以及技能培训和创收项目，使她们能够摆脱周而复始的贫穷；

(f) 筹集资金，用以提供免费或有补贴的瘘管修补治疗，包括为此而鼓励服务提供者加强合作，交流新的治疗技术和治疗方案；

(g) 改善数据收集、手术前和手术后情况，衡量在满足手术治疗需要方面的进展以及手术、康复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等服务的质量，包括手术后成功怀孕、活产的前景及出现影响健康的严重并发症的可能性，以期应对改善孕产妇健康方面的挑战；

(h) 提供健康教育、康复和社会经济重新融入咨询服务，包括医疗咨询，以此作为向接受瘘管修补治疗的所有妇女，包括向那些患有无法修补瘘管病的妇女提供的手术后护理的重要内容；

(i) 使决策者和社区关注产科瘘问题，通过支持重返社会项目等途径，减少与此疾病相关的耻辱和歧视，帮助患有产科瘘的妇女和女孩，使她们能够克服被抛弃和被社会排斥的困境及由此产生的心理社会问题；

(j) 对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社区、决策者和保健专业人员进行如何预防和治疗产科瘘的教育；与社区和宗教领袖、传统助产士、身受瘘管病之苦的妇女和女孩、媒体、广播电台、有影响力的公众人物和决策者合作，使人们更多了解怀孕妇女和女孩及接受瘘管手术修补者的需要，包括她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支持对医生、助产士、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进行产科抢救护理

培训；将瘰管修补、瘰管病治疗及护理方面的培训列为保健专业人员培训的标准课程；

(k) 发展交通和供资办法，使妇女和女孩能够获得产科护理和接受治疗，并利用奖励和其他手段确保农村地区有能够从事产科瘰预防工作的合格保健专业人员；

10. 鼓励现有的瘰管病防治中心开展交流和建立联系，以促进培训、研究、宣传和筹集资金，并制订和适用相关标准，包括世界卫生组织 2006 年发布的《产科瘰：临床管理和方案规划指导原则》，其中载有背景资料以及制定瘰管病防治战略和方案的原则；

11. 敦促国际社会解决产科抢救护理领域训练有素的医生、助产士、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短缺以及床位和用品短缺的问题，大多数瘰管病防治中心的能力因这些问题而受到限制；

12. 又敦促多边捐助方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实施支持国家努力的政策，以确保将更多资源用于年轻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年轻妇女和女孩；

13. 邀请会员国协助努力根除产科瘰，尤其包括为联合国人口基金全球根除瘰管病运动作出贡献，力求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关于改善孕产妇健康的具体目标，到 2015 年之前根除产科瘰；

14.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决议草案三 国际寡妇日

大会，

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² 《儿童权利公约》、³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尤其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赞同以在妇女一生各阶段增强其权能的方式消除贫穷的商定结论和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尤其是第 3 条，根据该条款，缔约方应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确保妇女全面发展和提高地位，

申明，确保并推动全面实现所有妇女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强调增强妇女包括寡妇的经济权能是消除贫穷的一个关键要素，

认识到世界许多地方的丧偶妇女及其子女的生活各个方面都受到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各种因素的不利影响，尤其包括没有机会得到遗产、土地保有、就业和(或)生计、社会安全网保护、保健和教育，

认识到寡妇的处境与其子女的处境存在联系，

深为关切千百万寡妇的子女忍饥挨饿、营养不良，做童工，难以得到保健服务、水和环境卫生，失学、文盲，以及被贩运，

重申妇女包括丧偶妇女应成为其所居住国家的社会组成部分，并回顾会员国为此而采取积极步骤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特别注意寡妇及其子女，包括生活在农村的寡妇及其子女的情况，

1. 决定从 2011 年起，在每年的 6 月 23 日组织国际寡妇日活动；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2.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寡妇及其子女的境况；
3.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国际寡妇日活动，并在世界各地增进对寡妇及其子女的境况的了解；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联合国为国际寡妇日组织活动。

决议草案四 贩运妇女和女孩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对人类尊严、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回顾具体针对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及处理这方面相关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及其《任择议定书》⁵，《儿童权利公约》⁶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⁸以及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⁹所载关于贩运问题的战略目标，

又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遏止对被贩运者的需求，保护受害人，

欣见大会于2010年7月30日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¹⁰，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²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³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⁴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⁵ 同上，第2131卷，第20378号。

⁶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⁷ 同上，第2171卷，第27531号。

⁸ 同上，第96卷，第1342号。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⁰ 第64/293号决议，附件。

欣见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决议，尤其是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3 号决议¹¹ 和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提倡立足人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方针”的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2 号决议，¹²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现有职权范围内采取的步骤包括相关报告，以及民间社会采取的步骤，以应对贩运人口这一严重犯罪活动；鼓励上述各方继续这么做并尽可能广泛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9 年 2 月发布的《全球贩运人口情况报告》及其中对被贩运妇女和女孩处境的关注，以及该办公室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报告，

表示注意到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框架内，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召开了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维也纳论坛，以及在大会框架内，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和 2009 年 5 月 13 日举行了关于贩运人口活动的专题辩论，

又表示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特别报告员的部分工作是在其任务工作中采用按性别和年龄分析的方法，除其他外，分析在贩运人口问题中与性别和年龄有关的脆弱性，

确认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³ 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恪尽职责，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活动，惩罚行为人，并救援和保护受害人，不然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妇女和女孩被贩运，包括被贩运至发达国家，以及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而且男子和男孩也受害于贩运人口活动，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活动，

认识到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某些努力缺乏对性别和年龄问题的必要敏感认识，因而无法有效地处理尤易成为以性剥削、强迫劳动、服务及其他形式的剥削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三章，A 节。

¹²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5/53 和 Corr. 1)，第三章，A 节。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为目的贩运活动目标的妇女和女孩的境况，因此，突出强调有必要将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纳入打击贩运人口的所有工作中，

又认识到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孩这一特别问题的影响，

还认识到，虽说取得了进展，但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方面的挑战依然存在，应做出更多努力，通过适当立法，执行现有法律，并继续改进按性别分列的可靠数据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工作，以便适当分析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性质和程度，

关切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被用于利用他人卖淫以图营利、贩运妇女为新娘、剥削妇女和儿童的色情旅游、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对儿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剥削等活动，

又关切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人的活动日增，他们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从中牟利，

认识到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人特别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威胁，妇女和女孩往往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文化、宗教和出身等原因而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又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

注意到世界一些地区对卖淫业和强迫劳动的需求部分是通过贩运人口活动得到满足，

确认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妇女和女孩因其性别而处于更加不利和边缘化的境地，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或对自己的人权缺乏了解和认识，往往因被贩运而受耻辱，在权利受侵犯而试图获得信息和利用申诉机制时面临种种障碍，并确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提高其认识，

重申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举措的重要性，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又重申为杜绝贩运人口活动，尤其是杜绝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而开展的全球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需要所有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共担责任并积极合作，

认识到在制订预防、康复、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多学科的办法，关注受害人的安全，并尊重受害人充分享受人权，使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行为体都参与其中，

深信必须保护和协助贩运人口活动的所有受害人，充分尊重受害人的人权，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报告，¹⁴ 其中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概述了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的具体措施；

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 的会员国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中心作用而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并敦促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3.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相关规定，开展其中所列的活动；

4. 敦促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5. 欣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处理贩运妇女和女孩这一特别问题作出努力，鼓励它们进一步加强努力和合作，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技术专长和最佳做法；

6. 鼓励联合国系统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酌情纳入旨在处理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法治、善治、教育、卫生、自然灾害和冲突后重建等问题的更广泛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7. 吁请各国政府应对以期杜绝助长为一切形式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在这方面强化包括立法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以遏制剥削被贩运者的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8. 又吁请各国政府针对贫穷和两性不平等增加被贩运风险的因素，并针对助长为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和器官摘除而贩运妇女和女孩这一特别问题的其他因素，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并消除此类贩运活动，途径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期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酌情采取刑事和(或)民事措施惩处行为人，包括参与或协助贩运人口活动的公职人员；

¹⁴ A/65/209

9.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处理冲突和冲突后、灾害及其他紧急情况的所有其他组织和实体解决妇女和女孩更易受到贩运和剥削的问题以及相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10. 敦促各国政府设计、执行和加强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包括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活动，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的全面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11. 又敦促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支持并分配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加强对妇女和男子以及女孩和男孩进行关于两性平等、自尊和互尊的教育，并加强与民间社会协作开展宣传运动，在国家和基层各级提高大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12. 重申必须进行协调，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协调，以避免他们执行任务活动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13.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通过一切可能的防范行动，杜绝色情旅游需求，尤其是对儿童色情的需求；

14. 敦促各国政府制订教育和训练方案和政策，并酌情考虑制定立法，以防止色情旅游和贩运活动，其中应特别强调保护年轻妇女和儿童；

15. 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国家方案，并开展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制订各项区域举措或行动计划，¹⁵ 以便除其他外，通过加强分享信息、收集不同性别和不同年龄的数据、提高其他技术能力和加强司法互助的活动以及打击腐败和洗刷贩运所得收益的活动，包括打击洗刷以商业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所得收益的活动，解决贩运人口的问题，并酌情确保这类协定和举措特别针对贩运活动如何影响妇女和女孩的问题；

16. 吁请各国政府认识到为性剥削、商业性剥削和性虐待、色情旅游和强迫劳动目的贩运人口的活动日增，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并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地国的主管当局，将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和中介，

¹⁵ 例如《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见A/C.3/55/3，附件）、欧洲联盟最近于2005年12月通过的关于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活动的最佳做法、标准和程序问题的计划所述欧洲联盟为拟订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而采取的举措、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活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问题公约》、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包括与贩运人口活动有牵连的公职人员，按照正当法律程序绳之以法，并予以惩罚，并惩治那些被判定对监护下被贩运者进行性侵犯的监管人员；

17.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贩运活动受害人不因被贩运直接导致的行为而受到惩罚或起诉，确保他们不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并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法律框架内，依照本国的政策，防止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受到起诉；

18.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或加强由酌情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如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以鼓励就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交流信息和提出报告，并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贩运活动受害人数据纳入其中；

19.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尤其是对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认识，包括妇女和女孩更有可能被贩运的因素；抑制以期杜绝助长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在内的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宣传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法规和刑罚；并强调贩运人口是一项严重罪行；

20. 吁请有关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为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适当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为此提供职业培训，以他们能懂的语言提供法律援助，提供医疗保健，包括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提供医疗保健，并采取措施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运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21. 鼓励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或加强宣传运动，说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提供关于非正常移徙风险及贩运者所用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信息，使妇女能够做出知情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人；

22. 又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制定和执行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方案，让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获得有效的辅导和培训，重返社会，并为受害人或可能的受害人开设收容所和援助热线；

23. 敦促各国政府为执法、司法、移民和其他相关官员提供或加强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培训及提高他们的认识，包括关于预防和打击性剥削妇女和女孩活动的培训和认识，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尤其是执法人员、移民官员、领事官员、社会工作人员和其他一线人员在处理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时充分尊重受害人的人权，顾及性别和年龄敏感性，遵循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的原则；

24.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和证人保护方案敏感顾及被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特别境况，确保她们酌情得到支持和援助，能够无所畏惧地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而且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需要时出场作证，并确保她

们在此期间能够受到顾及性别和年龄的保护和酌情获得社会、医疗、资金和法律方面的援助，包括可能获得损害赔偿；

25. 又邀请各国政府鼓励媒体提供商，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媒体，特别是因特网，以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尤其是对女孩的剥削，此种剥削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

26. 邀请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旅行业和包括大众传播机构在内的电信业，同各国政府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孩的活动，包括为此而由媒体传播信息，说明贩运活动的种种危险、贩运者采用的手段、被贩运者的权利和贩运活动受害人可获得的服务；

27. 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有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进行全面研究，并制定共同方法和国际指标，以便能得出相关可比数字，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借此促进合作，打击贩运活动；

28.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特别机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协同开展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联合调查研究，以此作为制订或修订政策的依据；

29. 又邀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必要协助下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借鉴最佳做法，为执法官员、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及医疗和支助人员编制训练手册和其他信息材料，提供培训，使他们能敏感认识到受害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

30.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确保向部署在发生冲突、冲突后和其他紧急情况地区的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行为培训，以避免助长、便利或利用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活动，使这些人员更好地认识到冲突及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其他紧急情况的受害人被贩运的潜在风险；

31.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儿童权利公约》³ 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⁶ 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并致力拟订共同方法和统计办法，以获得可比数据；

32. 邀请各国继续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人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3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汇总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存在的差距，并就如何在全面、平衡地努力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工作中加强基于人权并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

¹⁶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五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1 号决议，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大大有助于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必须将其化为有效的行动，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⁵ 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的关于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欣见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进展，但强调指出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确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责任主要在于国家一级，在这方面必须加强努力，并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至关重要，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⁶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方面开展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所有商定结论，

欢迎大会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的通过，特别是其中关于设立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决定，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第 S-23/2 号决议，附件；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见第 65/1 号决议。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E/2010/27)，第一章，A 节。

欢迎任命智利前总统米歇尔·巴切莱特为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负责人,

期待妇女署及时、有效力和高效率地开始运作;注意到必须为该实体开始运作尽快拟订即将需要的战略计划和预算,并强调指出需要为此而满足初始所需经费;

重申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是通过改变不平等结构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两性平等的一个普遍接受的战略,并重申坚定致力于积极促使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将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并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中的能力,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报告,⁷并强调指出继续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人权理事会工作与活动的重要性;

重申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⁸中关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

考虑到改变歧视性态度和性别成见方面的挑战和障碍,这种态度和成见使针对妇女的歧视和男女定型角色根深蒂固,并强调指出在实行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应对男女不平等方面仍存在挑战和障碍,

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⁹和2006年5月31日至6月2日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¹⁰这些宣言中除其他外确认了这一大流行病的女性患者比例日增现象,

表示严重关切如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¹¹所述,尚未在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在高级和决策层,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订立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同时实现50/50男女比例这一紧迫目标,妇女在联合国系统所占比例仍然几乎没有变动,在该系统的某些地方只有微不足道的改善,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

⁷ E/2010/57。

⁸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⁹ 第S-26/2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60/262号决议,附件。

¹¹ A/65/334。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决议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¹²

2.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以及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十周年审查和评估之际通过的宣言，并重申致力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上述文件；

3. 又重申在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基础上促进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以及在促进和监督两性平等观点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主流化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起着首要和必不可少的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也发挥着催化作用；

4. 确认在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承担的各项义务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执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而作的贡献，并邀请《公约》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为加强国家一级执行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5. 吁请各缔约国充分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⁴所承担的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敦促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订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并定期审查此类保留，以期予以撤销，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又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

6. 欣见妇女署的设立，该署合并了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授权任务和职能，并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的规定，新增了主导和协

¹² A/65/204。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⁴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调联合国系统关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及促进这方面的问责制的作用；

7. 确认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规范性支助职能的多层政府间管理架构所具有的作用将为妇女署提供规范性政策指导；

8. 确认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署执行局作为业务活动的多层政府间管理架构所具有的作用将为妇女署提供业务政策指导；

9. 敦促会员国确保妇女署有足够的经费，在立法和预算规定允许情况下提供核心、多年、可预测、稳定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以使妇女署能够及时和有效地执行任务；

10.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通过的关于“执行关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际商定目标与承诺”这一专题的部长级宣言；¹⁵

11. 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⁶

12. 鼓励包括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等方面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协助委员会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和审查工作中发挥中心作用，并酌情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订正工作方案和方法，¹⁶ 其中继续注重交流在克服国家和国际一级全面执行工作以及在评价优先主题执行进展情况方面所遇挑战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13.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及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加紧行动，全面、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14. 重申各国有义务克尽职责，防止发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并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否则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吁请各国政府拟订并执行法律和战略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所有形式的暴力，鼓励他们更多了解暴力如何伤害女孩、男孩、妇女和男子及破坏两性平等，鼓励所有行为体公开反对任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这方面鼓励会员

¹⁵ 见 A/65/3，第三章，F 节；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5/3/Rev. 1)。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5 号决议。

国继续支持秘书长发起并尚在进行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以及妇女署“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说不”的社会动员和宣传纲领；

15. 再次吁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主要机关及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诸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等职能机制以及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努力，把两性平等观点充分纳入其所审议的所有问题和其授权任务的主流，以及充分纳入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包括 2011 年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会议二十周年”）和 2013 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对《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审查和评价；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果系统纳入各自任务范围内的的工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有效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17.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协助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18.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通过性别问题定性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可获得的定量数据，特别是通过有关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具体结论和进一步行动建议，系统地处理两性平等观点，以帮助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

19. 鼓励会员国，适当时在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有关行为体的支持下，通过多部门努力和伙伴关系优先加强在按性别和年龄开列统计数据和国家追踪两性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指标方面的国家数据收集和监测能力；

20.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为此尤应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中设置两性平等问题专家，并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外勤人员得到加速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方面的训练和后续帮助，包括获得有关工具、指导和支持，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的的能力；

21. 请秘书长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级实现 50/50 男女均衡目标的情况并加倍努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尤其要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自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来自无人任职或在很大程度上任职人数偏低国家的妇女；确保在性别均衡目标方面建立管理问责和部门问责；大力鼓励各会员国确定并经常性地为联合国系统的职位尤其是高级和决策级别的职位，包括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职位，提出更多女性候选人；

22. 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均衡目标，包括由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积极支持，同时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口头报告，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改善情况、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加速取得进展的建议、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妇女人数和百分比及其职务和国籍资料在内的最新统计数据，以及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厅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促进性别均衡的责任和问责制的资料；

23.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努力，强化落实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相关承诺方面的问责制，包括改进与政策、战略、资源分配和方案有关的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报告工作，并实现性别均衡；

24. 重申各国政府对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负有首要责任，而国际合作则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25.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及进展情况，评估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方面的进展，包括载列关于重大成就、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资料，并就加强执行工作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

9. 第三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所审议的报告

大会决定表示注意到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提交的下列报告：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说明。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5/38)。

² A/65/218。